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213/10-11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BC/2/09/2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余若薇議員, SC, JP (主席)
何鍾泰議員, SBS, S.B.St.J., JP
何秀蘭議員
陳淑莊議員

缺席委員 : 石禮謙議員, SBS, JP
方剛議員, SBS, JP
李永達議員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甘乃威議員, MH
陳克勤議員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環境局

首席助理秘書長(能源)
蔡敏儀女士

助理秘書長(能源)3
哈夢飛先生

機電工程署

助理署長／電力及能源效益
李國強先生

總工程師／能源效益B
麥家俊先生

律政司

副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及行政)
毛錫強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5
鄭潔儀小姐

議會秘書(1)1
鄺慶鴻先生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1)432/10-11 —— 香港律師會提交
(01)號文件 的函件
立法會CB(1)432/10-11 —— 政府當局對
(02)號文件 CB(1)432/10-11(01)
號文件的回覆)

相關文件

(立法會CB(1)392/10-11 —— 政府當局提供的
(01)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
修正案擬稿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
載於**附件**)。

II. 其他事項

2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8時36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2月1日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十八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議程第I項 ——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			
000054 - 000345	主席	委員注意到，香港律師會(下稱"律師會")提交的函件(立法會CB(1)432/10-11(01)號文件)確認，有關政府重收土地的權利一事已獲得解決，新訂擬議第51A條亦再無必要。	
000346 - 000551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律師會提交的函件的回覆(立法會CB(1)432/10-11(02)號文件)。	
000552 - 000625	主席 政府當局	委員同意，新訂擬議第51A條可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立法會CB(1)392/10-11(01)號文件)中刪除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2月1日